

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
地 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（圓頂劇場）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暨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。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認為屬實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- 二、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（請參閱第2頁至第3頁）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、附件三（第18頁至第42頁）。
- 三、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表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億7,901萬元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.93元，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，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、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，爰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四（第43頁）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，股利分派方案，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，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。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分派0.56元，並訂定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。
- 三、本次盈餘分配案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、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，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，調整股東配息率。
- 四、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- 二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五（第44頁）。
- 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